

其自然资源乃是调动其资源促进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特别铭记着自然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全盘影响，以及它与资本流动和技术转让的关系，

强调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之下改进原料市场的结构一事同充足的投资流入原料部门两者之间的联系，

注意到有几个愿意有系统地进行自然资源调查的发展中国家未能进行此类调查，

考虑到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工作，^②

又强调有必要增加，除了别的以外，联合国自然资源循环基金的资源，

又回顾《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③

还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④

还强调有必要采取迫切的具体行动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 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各国政府的推荐，并适当地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而委派的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进行的研究，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a) 估计在一些向秘书长表示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之中，今后十年至十五年间，进行自然资源的勘探和定位所需费用；

(b) 有无为发展中国家勘探自然资源向它们提供充分资金的多边机构，特别注意有无包括补助金在内的优惠贷款，要铭记着除其他外，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以及它们之中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的特殊需要；

(c) 有无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的技术的机构；

^②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和第五届会议的工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号》(E/5907)，《补编第2 A号》(E/6004)和 E/6004/Add.1。

^③ 第 3281(XXIX)号决议。

^④ 第 2626(XXV)号决议。

2. 并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向上述专家组提出资料供其审议；

3.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7. 发展资金的供应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基础之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 31/174 号决议，

深信有迫切需要制订政策来保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包括让发展中国家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这是调动它们资源来进行发展所必不可少的，以及有需要进一步发展一些在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上产生的这方面的一般性概念，^⑤

注意到除其他机构外，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讨论贸易资金的供应问题时以及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讨论工业重新部署、投资保证和人力培训与就业的问题时，都曾考虑到这种迫切性，

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不同经济与社会制度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其构架都可以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按照它们的意愿的投资，

又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⑥

1. 请秘书长在一个由他根据各国政府的推荐，并适当地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而委派的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进行的研究，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a) 目前国际金融机构所拥有的保证权力，和这些权力可否扩大；

^⑤ 见 A/31/478 和 Corr.1, 附件, 和 A/31/478/Add.1 和 Add.1/Corr.1。

^⑥ 第 2626(XXV)号决议。

(b) 建立一个多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2. 又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 向上述专家组提出资料供其审议;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78. 技术资料交换网与工业和技术资料库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⑩

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的第 87(IV) 号、88(IV) 号和 89(IV) 号决议,^⑪

进一步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07(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3 号决议, 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六月六日关于技术转让的机构安排的第五(XI) 号决定,^⑫

回顾大会第 31/183 号决议第 1 段, 其中重申更加

^⑩ 见 A/10112, 第四章。

^⑪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 第四届会议, 第一卷, 《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6.II.D.10), 第一编, A 节。

^⑫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32/16), 附件一。

广泛传播科学和技术资料, 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取得它们感关切的研究成果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举办项目的经验, 从而能够选择它们的工业增长所不可缺少的技术, 并促进其本国技术能力的发展, 至为重要,

重申有必要提高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在取得、收集、储存、分析和传播技术及有关资料方面的能力, 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可以使提议的交换网充分有效,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个技术资料交换网的报告,^⑬ 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3507(XXX)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专利资料系统的说明,^⑭ 并向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机构间工作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感谢;

2. 欢迎到目前为止在决定对所有国家,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用的技术资料网的形式方面, 以及在研究区域和国家有关使用技术资料的能力和需要方面, 特别是在出版一本面向使用者的联合国系统资料服务指南试用本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经开展的筹备性研究和关于现有资料网的评价工作;

4. 又请秘书长同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合作, 以便利用鉴定使用者需要、资料交换和技术转让等领域的最佳经验, 就资料网的进一步工作——其中包括时间表、费用、面向使用者的业务性建议, 连同关于特别需要国际资料网的部门和(或)主题范围的各项建议——拟订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

5. 要求行政协调委员会, 鉴于机构间工作队在按照大会第 31/183 号决议规定到目前为止采取的措施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间发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 作出适当安排, 以便在上文第 3 和 4 段所设想的研究期间, 继续进行这种支助和协调;

6. 重申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 作为重要优先事项, 应采取措施来改善技术资料、包括先进技

^⑬ E/6055。

^⑭ E/6054。